附件3

艺术作品类项目展演要求

一、展演内容

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、书法和篆刻、摄影。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。

（一）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；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（40cm×60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；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，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。同一个（组）艺术作品的参加者，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，不得跨校（机构）组队。展演活动分四组进行：

（一）小学甲组：普通小学的学生；

（二）小学乙组：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；

（三）中学甲组：初中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学生；

（四）中学乙组：以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、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区根据北京市第二十一届学生艺术节艺术作品个人项目评选结果，从一等奖中择优推荐艺术作品。

（二）海淀区、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各限20幅；门头沟区、通州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、顺义区、密云区、怀柔区、延庆区、平谷区、房山区、燕山区各限10幅；北京市学生金帆书画院承办单位，每单位推荐2幅艺术作品，且不占区级名额。

（三）推荐艺术作品的各单位至少报送1篇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案例。

（四）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各区推荐的艺术作品进行现场评选，评选出小学组和中学组作品各9幅，按30%、40%和30%的比例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报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。